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873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榮華盛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麗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JODI RAMADHAN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10 條定有明文；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0 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明文可參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JODI RAMADHAN發支付命令，查相對人JODI RAMADHAN居留址設於新竹市香山區，此有內政部移民署移署資字第1130099780號函附卷可稽，是其非本院轄區，本院無管轄權則依前開規定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殊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登意